

# 贵州省地震局文件

黔震发〔2023〕13号

---

## 省地震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 贵州省市县防震减灾业务工作考评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应急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决策部署，根据《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黔府震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将2023年度市县防震减灾业务工作考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评对象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应急局。

## 二、考评程序

（一）工作部署。省地震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应急管理部和中國地震局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印发本年度考评指标。

（二）自查自评。11月15日前，市县应急局对照考评指标开展自查自评，撰写自查自评报告，县级应急局将自查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报市（州）应急局。

（三）基层推荐。11月25日前市（州）应急局完成辖区内县级防震减灾工作考评，根据评分结果，择优推荐辖区内县级应急局参加全省市县防震减灾工作考评，推荐个数一般不超过辖区内县级应急局的四分之一。

（四）上报材料。市（州）应急局在11月30日前将本级和推荐参加考评的县级应急局自评报告和材料，辖区内县级应急局评分结果报省地震局。

（五）省局初评。省局成立市县防震减灾工作考评领导小组，根据各市州上报材料对市县防震减灾工作进行评分，初步拟定考评等次。

（六）综合评议。召开全省市县年度防震减灾工作考评会议，市（州）应急局和初评为优秀的县级应急局视情参加会议，市县防震减灾工作考评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

被考评单位进行综合评分。

（七）通报表彰。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根据评分形成考评初步意见报局党组会议审定，确定年度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向各市州应急局通报，对考评优秀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

### 三、其他事项

被考评的市级和县级应急局应对所提供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的，经调查核实后，取消考核成绩并予以通报批评。

各单位要加强联系沟通，及时报告在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业务工作。

- 附件：1. 2023年贵州省市（州）防震减灾业务考评指标  
2. 2023年贵州省县级防震减灾业务考评指标



（联系人：何国文，电话：0851-85253183、15285152056）

